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
北區

承辦人：黃重豪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1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82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各1份

(11737692_1093082527_1_ATTACHMENT1.pdf、11737692_1093082527_1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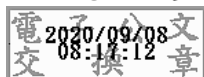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公告，由現行12%，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%，至112年為15%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28日總處給字第109003978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筱珊
電 話：02-7736-594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2739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及其附件影本 (0127398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
公告，由現行12%，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%，至112
年為15%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28日總處給字第
1090039785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
化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研究院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本
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090904



AEAA109308252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50
承辦人：瞿漢強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2
E-Mail：hanch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90039785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E003361_1_281612219070001.pdf)

主旨：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由現行12%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%至112年調整為15%，業經行政院、考試院109年8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397851號、考臺組參二字第10900062681號公告，檢附上開會同公告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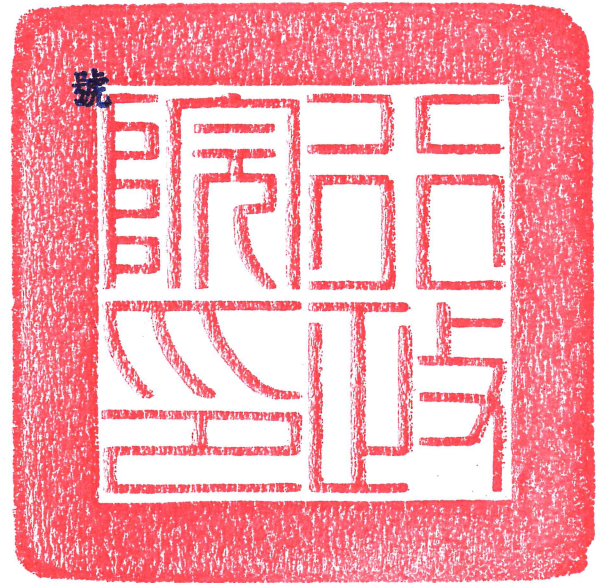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、考試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 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 10900397851 號
考臺組參二字第 10900062681 號



主旨：公告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。

依據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九條第一項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由現行百分之十二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每年調升百分之一，至一百十二年為百分之十五。

院長 蘇 貞 昌
院長 伍 錦 霖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


中華民國109年 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

院授人給字第 10900397851 號

考臺組參二字第 10900062681 號

主旨：公告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。

	
2	3
4	5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